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梁何慧儀女士

彭錫為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鄧月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秘書**

蔡雋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1 項：檢討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度活動**

#####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11 號文件)**

3.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以下安排：

- (i) 「情繫灣仔 15 載 - 社區尋寶大行動」活動取消合辦機構新青年團、灣仔社區聯會、灣仔之友、康頤長者中心及銅鑼灣協進會；
- (ii)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2008-2011」活動日期改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並取消合辦機構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 (iii) 「情繫家國」重慶貴州社會服務團 2011 的活動日期改為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月，而名稱則改為「情繫家國」重慶社會服務團 2011；
- (iv) 「長幼共融顯才華」的合辦機構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灣仔軒尼詩官立小學、佛教黃焯菴小學、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灣仔)、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協辦機構晴軒社改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另外，取消合辦機構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和青少年中心，以及協辦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v)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種植樂無窮」活動日期改為二〇一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 (vi) 「快樂工程」活動取消合辦機構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芹慧中心；

- (vii) 接納合辦團體取消「灣仔社區同賀國慶之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及情繫灣仔 15 載 - 社區尋寶大行動 之「愛心湯包贈長者」兩項活動的申請；以及
- (viii) 同意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的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只可印有「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字句，而不可以顯示「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合辦/協辦」的字句；屆時各委員將不會以主禮嘉賓或觀察員身份出席有關活動，主辦團體亦無需要邀請他們出席；這些活動包括「情繫灣仔 15 載 - 社區尋寶大行動」、長幼共融顯才華、康頤園藝坊之「長幼種植樂無窮」、快樂工程、第三屆灣仔戲味 - 社區街頭劇場、灣仔一家 II 之和「綠」同行、慶祝回歸及國慶之社區紀念品(掛手巾)、慶祝回歸及國慶之社區紀念品(水杯)、「守法規 重廉潔」灣仔區倡廉活動、印製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印製區議會 2012 年月曆、印製區議會 2012 年利是封、印製區議會 2012 年福字揮春及式式共融迎中秋。

**第 2 項：檢討 2011/2012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11 號文件)**

- 4. 委員同意經修改後的撥款使用安排，並將預留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的 10%，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5. 委員經討論後，支持以灣仔區議會預留給委員會的撥款資助以下活動：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br>(元) | 建議撥款額<br>(元) |
|---|---------------------|--------------------|-------------|--------------|
| 第 47/2011 號   | 「2010 大廈管理手冊」發佈會暨茶聚 | 灣仔區大廈業主及立案法團委員聯席會議 | 30,000      | 30,000       |
| 備註：   |                     |                    |             |              |
| (1) 彭錫為委員申報利益，表示為舉辦機構(灣仔區大廈業主及立案法團委員聯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                     |                    |             |              |
| (2)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5)項茶聚餐費開支的限額；以及                |                     |                    |             |              |
| (3) 建議申請團體調高印刷海報的數量至 1 000 份，並相應調整其他項目的支出。                  |                     |                    |             |              |

|   |                                     |                   |        |        |
|---|-------------------------------------|-------------------|--------|--------|
| <p>會後註：<br/>                 (1) 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各委員傳閱申請團體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的申請文件(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11 號文件(經修訂))，供各委員參閱；<br/>                 (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5/2011 號文件(6 月 22 日更新版)。</p>   |                                     |                   |        |        |
| 第 48/2011 號   | 香港灣仔區各界慶祝<br>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br>62 周年聯歡晚會 | 灣仔灣仔區各界<br>協會有限公司 | 63,440 | 63,440 |
| <p>備註：<br/>                 (1) 建議撥款額其中 18,862 元使用分配給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的撥款，另外 44,578 元使用分配給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辦的活動的撥款資助；<br/>                 (2) 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以及<br/>                 (3) 在討論是項申請時，有數位委員表示與申請團體有聯繫，需要申報利益及避席有關討論，引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未能通過有關申請，委員同意稍後以傳閱方式審批是項申請。</p> |                                     |                   |        |        |
| <p>會後註：<br/>                 (1) 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各委員傳閱文件第 48/2011 號，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申請；及<br/>                 (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0/2011 號文件。</p>   |                                     |                   |        |        |
| 第 49/2011 號   | 「家有康和樂」活力<br>之旅                     | 循道衛理灣仔長<br>者服務中心  | 3,500  | 3,500  |
|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6/2011 號文件。</p>  |                                     |                   |        |        |
| 第 11/2011 號<br>(經修訂)  |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br>委員會工作報告書<br>2008-2011  | 循道衛理灣仔長<br>者服務中心  | 77,200 | 77,200 |
|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6/2011 號文件(經修訂)。</p>  |                                     |                   |        |        |

#### 第 4 項：其他事項

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

